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8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季[]，女，1955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[]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女，1975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[]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74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04执851号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3月17日查封被执行人刘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49弄1号908室不动产权，并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4民初1472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[]、张[]在指定期限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季[]支付欠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

49弄1号908室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怡明

审 判 员 武 博

审 判 员 毛 成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智杰